凡至本中心接受個別諮商的學生或教職員，請詳閱以下規定，若是同意本中心規定，請開始填寫申請表，若不同意或有疑問，請與輔導人員討論。

1. 本中心對本校學生與教職員所提供之諮商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2. 諮商時間每週一次一節課，每學期以6-8次為原則，有特殊情形經評估得酌予增減。
3. 當事人可於初談時提出指定輔導人員，然仍須經初談員評估後確定派案人選。
4. 初談派案後，若第一次諮商晤談前取消晤談，日後欲晤談須重新安排。
5. 進入諮商晤談後，因故不能前來者，請於晤談前致電或本人親至中心請假該次晤談【中心電話：(04)2631-8652，分機： ；

專線電話：(04)2652-4840】。

1. 為維護其他晤談者權利，諮商過程中請假，或無故未到達三次，將暫停保留原晤談時段及輔導人員之權利，欲重啟晤談須先與原輔導人員討論續談或結案，確認結案後回歸初談程序重新安排。
2. 進入諮商晤談後若欲更換輔導人員，一學期至多更換一次，欲更換輔導人員或結束晤談，須與原輔導人員討論諮商結案。
3. 本中心對於當事人所談內容負有保密責任，只有在當事人同意下，才可能向必要對象透露相關資料，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：
	1. 當事人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安全之虞時。
	2. 當事人的行為涉及法律責任時（如：兒童及青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優生保健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…）。
	3. 依法，輔導人員有通報職責時 (如：性侵害、家暴) 。
	4. 若當事人出現上述行為時，輔導人員得通知聯繫相關人員（家長、導師、系主任或教官、醫療機構等）進行處理。若諮商內容涉及法令規定需24小時通報之行為，則本中心將依法通報。
	5. 經轉介進入諮商者，將提供來談穩定性、晤談次數、結案摘要等訊息予轉介者，然諮商內容非經本人同意不會透露。
4. 依據學生輔導法與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，晤談資料將依下列情況進行輔導轉銜。
	1. 當事人進入下階段就學前，可依本人或未成年者的法定代理人意願，選擇是否主動提供個人輔導需求等資訊予下階段就學學校。
	2. 結束諮商時將與當事人討論自本校離開或進入下階段就學學校後，可提供之轉銜資料。
	3. 若當事人不同意或未正式結束諮商情況下，為使諮商輔導服務延續，輔導人員可視晤談情形主動提出建議轉銜，但僅提供當事人基本資料與輔導需求，未涉及晤談內容。
	4. 當事人進入下階段就學後，可依本人或未成年者的法定代理人意願，依循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，要求本校提供相關資訊，本校將提供的資訊包含晤談日期、次數、議題及結案摘要。
	5. 下階段就學學校基於維護公共利益、保護當事人生命、身體或健康之必要等情形，依循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要求本校提供相關資訊，本校得視情況提供晤談日期、次數、議題及結案摘要。
5. 本中心為諮商實習之訓練機構，若當事人與實習諮商師晤談，過程可能會錄音，談話內容亦可能與督導討論。然要錄音以及與督導討論前，均會先徵求當事人同意，且當事人有權力拒絕。
6. 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制度隱私權政策聲明內容，請參閱「弘光科技大學隱私權政策聲明」如後附。

諮商申請者簽名： 日期：

初談員簽名： 輔導人員簽名：